

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(共29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)	99.12.25
	100.03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9985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4.12.10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8964號令	修正北區等6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(共29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)	105.01.01
	105.02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0672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5.07.25	府授人企字第1050157408號令	修正南區等10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(共29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)	105.09.01
	105.08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30079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5.12.13	府授人企字第1050271881號令	修正南區等10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(共29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)	106.02.01
	106.01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77369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6.08.31	府授人企字第1060190681號令	修正西區等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(共29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)	106.09.01
	106.09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9164號函	同意備查	
6	106.10.23	府授人企字第1060232048號令	修正東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更名，另廢止新社區等3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。 (共26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576人)	107.05.01

	106.11.0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函	同意備查	
7	108.06.12	府授人企字第1080137277號令	修正西屯區等4所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 (共26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 額總數576人)	109.01.01
	108.06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6858號函	同意備查	
8	112.09.28	府授人企字第1120284614號令	修正東區等23所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 (共26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 額總數576人)	112.09.01
	112.10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2194號函	同意備查	
9	113.07.23	府授人企字第1130207874號令	修正東區等12所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 (共26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 額總數575人)	114.01.01
	113.08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29156號函	同意備查	
10	115.01.27	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	修正東區等15所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 (共26所戶政事務所，編制員 額總數575人)	115.02.01
	115.03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8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考試院106.11.2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函

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所載略以，貴府規劃將現行29區戶政事務所予以整併為14所戶政事務所等語，爰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2條規定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併予修正，附為敘明。

二、考試院108.6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6858號函

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2條規定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三、考試院112.10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2194號函

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2條規定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意見辦理；又該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人事管

理員及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四、考試院113.8.8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29156號函

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、第2條規定，以及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、112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、第112562219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五、考試院115.3.24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8號函

(一)東區、清水區、東勢戶政事務所表末附註二或三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，……」一節，於下次修編時，如仍須予留用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二人，……」

(二)另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、第2條規定，以及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、112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、第112562219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